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復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亮箴

代　理　人　江秉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報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及聲請本院以民國107 年度司催字第301 號公示催告，且聲請人已依指示於107 年11月7 日刊登太平洋日報新聞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1	蔡協利	復盛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市仁武區農會信用部	0000000	496,228元	107年9月10日	FA0000000